**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庚教授公法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手機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系級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戶籍地址 |  |
| 應附資料 | □公法報告，報告名稱: □歷年成績單□郵局存摺影本□清寒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 |
|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| □無 □有 獲得軍公教子女之政府補助學雜費。 金額： 元□無 □有 獲得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。 類別： 金額： 元□無 □有 獲得校內就學獎補助－清寒助學金。 金額： 元□無 □有 獲得其他校內獎助學金（不含書卷獎）。類別： 金額： 元□無 □有 曾獲得法律學院吳庚教授公法獎學金。 學年度︰\_\_\_\_\_\_\_ |
| 家庭經濟概況(持清寒證明者填寫) | 家長姓名 | 父 |  | 職業 |  | 家 庭就業人口 |  | 家庭平均月收入 |  |
| 母 |  | 職業 |  |
| 全戶人口 |  | 就學人口 | 大專校院 人高中（職） 人 | 其他 |  |
| 1.本人已詳閱本獎助學金相關規定、繳齊指定表件，確認已符合申請資格。2.本人所填（繳）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合規定，願自行負責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款項，並接受校規議處。3.本人瞭解獲獎後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帳戶內，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4.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獎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 帳號等）。申請人: (簽名) 年 月 日 |
| 審核意見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